2022年度

剑阁县农业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 1月 5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单位职责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农业方面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策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指导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工作，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财政政策和项目的建议意见并指导实施；配合县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参与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畜牧水产良种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4.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制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指导全县休闲农业发展；负责生猪屠宰管理；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5.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质量追溯，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6.组织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草种、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肥料、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承担渔政、渔港、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职责。

7.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县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县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工作，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组织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8.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核实、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物资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援和灾后生产恢复。

9.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0.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县级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示范，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依法管理耕地质量，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12.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农业资源环境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13.负责水产渔政工作。拟定渔业发展和渔业资源保护利用规划；负责全县渔业生产，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和市场建设；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以及渔药、鱼饲料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负责水生生物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实施渔业环境监测；协调仲裁重大渔事纠纷，查处重大渔政案件，牵头查处渔业污染事故；负责全县渔业船舶登记检验和各类渔业项目审查；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1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15.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引进来”和“走出去”策略，促进农业贸易工作，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6.负责全县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7.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全年粮、油产量分别为46.9万吨、11.38万吨，分别增长1.47%、0.89%；预计全年果蔬产量44.86万吨、增长22.22%；烟叶7.27万担、增长29.13%；水产品1.05万吨、增长19.32%；出栏剑门关土鸡1166.69万只、生猪102万头、肉牛1.94万头、肉羊18.42万只，分别增长10.51%、15.8%、21.25%、11.37%。

**1.突出产业布局优化，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政策导向，优化“一带四区”产业布局，鲜明提出做大做强优质粮油、剑门关土鸡两大支柱产业，稳步发展生猪、突破性发展肉牛羊、健康发展猕猴桃三大优势产业，夯实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三大产业支撑，打造百万亩森林粮仓、3000万羽剑门关土鸡“双百亿”全产业链，力争用3—5年成功创建国家级产业园区和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加快构建“2+3+3”产业体系。

**2.突出粮食安全责任，粮油产业持续稳面增量**。坚守粮食生产功能区红线，全面落实惠农政策，防止耕地“非粮化”，粮经饲统筹，推广间套作和绿色高产新技术，整治撂荒地3.7万亩，粮油播面达189万余亩，复种指数达200%以上，单产增加2.9%，实现播面产量“双增”。《四川剑阁县加强“两区”建设管理保障粮食生产》被农民日报报道，省委农办每周要情刊载《剑阁县“四措并举”破解耕地“非粮化”》。
 **3.突出“三园联动”，特色产业加快提质扩面。**开展产业“大比武”，持续壮大剑南粮油园区，巩固提升抄手、石洞沟等老旧园区，开展村特色产业园、户办小庭园管护行动，实施“5533”肉牛羊发展策略，生猪、剑门关土鸡稳定发展。新增库区越冬露地蔬菜0.5万亩、稳定辣椒播面7.5万亩，新增猕猴桃等特色水果1万亩、茶叶0.35万亩；新建畜禽扩繁场4个、养殖场11个。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经验做法在全省作经验交流，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现代烟草农业发展成效突出县。

**4.突出产业强链延链，“农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大数据中心加快建设，饲料兽药产业园企业达6家，60万吨饲料厂、辣椒加工厂建成投产，东山米业、王勇牛肉等加工企业完成技改扩能，新研发土鸡旅游产品10余种，“三品一标”78个。推进乡村赏花游、采摘游，发展“花果”经济，“农业+旅游”发展势头强劲，乡村旅游人数200万人次，实现收入6.5亿元。双旗美村成为网红打卡地，首届百里油菜花海赏花季和第三届农民丰收节被四川卫视、央视新闻频道现场实景即时报道。

**5.突出农村环境整治，宜居美丽乡村纵深推进。**全面落实农业面源污染“一控二减三基本”要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和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开展农村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治“回头看”，农村居民环境持续向好向优。全县改造卫生厕所5673个，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5.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6.76%，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2.52%，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8.7%。

**6.突出项目投资引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5个重点项目纳入市县重点项目库，向上争取中省资金3.28亿元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16亿元，新签约项目3个、总投资15亿元。新建成高标准农田4.28万亩，新建提灌站14个，新增冷链设施17个，新增大中型农机具300余台套。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座谈会、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会在我县召开，高标准农田作为全省山区类唯一代表接受财政部专项绩效评价，名列第一。

**7.突出改革后半篇文章，新型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县乡村三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不断完善，盘活农村集体闲置资源资产219个，农村承包土地流转32.91万亩，组建县集体资产管理股份公司已通过县政府常务会。出台《剑阁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合并村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登记赋码358个，15个合并村开展集体经济融合发展试点。下寺镇中心村集体经济发展做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做法分别在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全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 **二、机构设置**

县农业农村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直属事业单位共14个，代县委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编制数122名。其中：代县委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编制23名，参公编制37名，直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62名。代县委管理的2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县烟叶发展服务中心（独立预算单位）、县畜禽产业发展事务中心（县土鸡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剑门关土鸡研究院）；14个直属事业单位：其中参公副科级单位1个，县农村能源发展事务中心(参公）、股级单位1个，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参公）；股级事业单位12个，县现代农业园区事务中心（独立预算单位）、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植保植检站、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挂县综合性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站牌子）、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水产技术推广站、县农机化技术推广站、剑阁县农业产业化事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60133.6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5，648.76万元，16.11%。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较2021年度年初结转减少，结转形成的支出相应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42408.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408.42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6013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1.15万元，占3.50%；项目支出58032.5万元，占96.50%。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42408.42万元，2022年度支出60133.64万元，2022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7725.22万元。2021年度收入44590.29万元，支出53957.1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减少2181.67万元，减少4.8%，支出增加6176.46万元，增长11.44%。主要变动原因是中省市项目增多，收入减少，支出也有所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133.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176.46万元，增长11.44%。主要变动原因是中省市项目增多，支出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13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1.15万元，项目支出58032.5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7.85万元，占9.89%；卫生健康支出76.38万元，占3.63%；农林水支出1699.34万元，占80.87%；住房保障支出114.57万元，占5.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3957.1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2.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5.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6.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14.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4.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环保（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4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5.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支出1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14.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085.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846.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49.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145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2611.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支出5746.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8521.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6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17732.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8.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5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19.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支出832.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20.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1449.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2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647.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01.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81.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83.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59万元，完成预算9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6万元，占39.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95万元，占60.51%。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有所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2022年单位无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科技直通车1辆、动物防疫疫苗冷藏运输专用车1辆、 执法执勤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技术指导下乡、执法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14.95**万元，**完成预算40.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58万元，减少13.41%。主要原因是依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原则，从严控制公务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9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住宿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67批次，234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4.95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3.59万元，比2021年减少72.95万元，下降28.43%，主要原因是依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原则，从严控制公务接待。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采购支出总额253183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337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8065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53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67189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4642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用于执法一辆、科技直通车一辆、动物防疫疫苗冷藏运输专用车一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动物疫病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争取工作经费”“鱼米之乡”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动物疫病防治”“鱼米之乡”等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做到了规范使用。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暨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兵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指反映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指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后）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